

证券代码：003019

证券简称：宸展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## 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3月19日（星期四）16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3月19日（星期四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9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宗良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6人，代表股份总数56,400,16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9045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总数52,865,36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904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4人，代表股份3,534,79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99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5人，代表股份3,601,69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374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1人，代表股份总数66,9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4人，代表股份3,534,79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996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3) 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建设海外智能制造基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288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5%；反对 85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8%；弃权 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,489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915%；反对 85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16%；弃权 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69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徐莹、李静娴。

3、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3月20日